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会计师”）就本次《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本回复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六、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2,642万元、3,556万元，而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万元、-3,819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显示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038万元、3,896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 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和2016年，兆盛环保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6.14	2,63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23	150.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6	486.48
无形资产摊销	25.46	2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85	77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9	-1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	-1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	-1,24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0.29	-2,48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5.09	-499.96
其他	139.07	1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99	-140.41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30.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41 万元，差异为 2,771.3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556.14 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8.99 万元，差异为 7,375.13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量增加，且部分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而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标的公司的成本中钢材占比较大，钢材供应商通常给予的账期较短，2016 年起多以现金结算代替汇票结算，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综上因素，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均为负数，且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优于 2016 年，主要系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承兑汇票方式，导致 2015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相对较大；2016 年度，随着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减少，标的公司减少了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主要采用银行存款与供应商结算，导致 2016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另外，2015 年标的公司收到 BT 项目回款约 1,930 万元，收回备用金和保证金约 1,684 万元，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好于 2016 年度。

（二）标的公司净利润与公开披露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1、预案所披露 2015 年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预案所披露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30.98 万元，年报披露净利润为 3,026.92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较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减少 395.9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因调整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调增营业收入 53 万元，调增成本费用 566 万元，合计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513 万元。

（2）重新计算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所得税费用 77 万元，导致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77 万元。

（3）其他事项调整，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40.06 万元。

2、预案所披露 2016 年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预案所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556.14 万元，年报披露净利润为 3,896.24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较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减少 340.1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因调整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调减营业收入 704.04 万元，调减成本费用 340 万元，合计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364.04 万元。

(2) 重新计算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所得税费用 58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 58 万元。

(3) 其他事项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34.06 万元。

上述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五、交易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中予以补充披露。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采购多以现款支付为主，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致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数；预案所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与公开披露年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调整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